****

**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YTF-202505036**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71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472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2](#_Toc1069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_Toc11310)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331)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TF-202505036

项目名称：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70,000.00 | 27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为中小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磋商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3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5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05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参加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文件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供。

4、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柞水县乾佑街道石镇社区湾潭子移民搬迁点

联系方式：0914-432536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联系方式：029-89284433-60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维、李亚容、赵维

电话：029-89284433-605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3日

# 供应商须知

## 定义

1. 采 购 人：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监督机构：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磋商小组：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6、法律法规：本项目属于自行采购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 磋商文件说明

1、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采购内容及需求

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磋商文件获取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未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取得磋商文件的，其本次响应无效。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响应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项目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响应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1-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1-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2-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1-8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2-1-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磋商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2-1-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供应商承诺书》、《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给定的格式填写。**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

3、限制响应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满的，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6、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及磋商保证金。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8、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9、响应文件编制

9-1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壹份（Word格式响应文件，用U盘拷贝），**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编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9-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可参照执行。**

9-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统一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4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4-1 响应函；

9-4-2 磋商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

9-4-3 供应商承诺书；

9-4-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9-4-5资格证明文件；

9-4-6 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服务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服务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人力安排、服务保障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9-4-7 供应商提供相应资料或说明，证明其服务经验及能力；

9-4-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0、响应文件密封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完好，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及“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2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11、响应文件提交

11-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或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1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按无效响应处理。

14、磋商报价

14-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上按要求标明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4-2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人工费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完成该项目检验检测工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4-3 首次磋商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提交，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表按格式进行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14-4 最后磋商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14-5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14-6 磋商最终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最终合同价格。

15、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1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或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7-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5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17-6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7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8、响应有效期

18-1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

18-2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响应有效，但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

## 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1确认磋商文件；

3-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4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5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7编写评审报告。

##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材料的原件以备审核。
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经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5.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签到顺序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公布文件份数。
6.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过程若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7.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8.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8-1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8-1-1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8-1-2供应商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8-1-3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

8-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磋商

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1-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1-1-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签署、盖章的;

1-1-2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限价的;

1-1-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4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1-1-5 响应文件的服务期限、付款形式及要求等，没有响应磋商文件；

1-1-6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与采购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1-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

1-1-8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8-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部分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8-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8-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9、比较与评价

9-1评审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9-2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0、评审方法

10-1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价格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服务技术能力 | 15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检测服务方案，包括①工作部署及工作方法；②样品接收及核查；③预防性管理方法；④报告送达时间及送达方案；⑤保密方案。方案全面完善、可实施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得（10-15]分；方案内容不够完善，合理性一般得（5-10]分；方案简单无可实施性得[0-5]分。 |
| 8分 | 供应商建立和实施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具备完整适用的体系文件，至少包括：①质量手册；②程序文件；③作业指导书。实验室管理体系健全，内容完整合理得（5-8]分；实验室管理体系不够健全，内容简单得（3-5]分；实验室管理体系无指导性得[0-3]分。 |
| 5分 | 供应商满足样品当天进入实验室，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方案全面完善、可实施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得（3-5]分；方案简单无可实施性得[0-3]分。 |
| 6分 | 供应商具有撰写风险分析报告经验（需提交两年内撰写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分析报告），分析报告符合规范要求，经验丰富、内容全面合理得（3-6]分；分析报告内容简单得[0-3]分。 |
| 10分 | 供应商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包括①投诉管理制度、程序；②异议处理方案；③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方案全面完善、可实施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得（7-10]分；方案内容不够完善，合理性一般得（4-7]分；方案简单无可实施性得[0-4]分。 |
| 6分 | 供应商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的录入抽检、检验信息，具有专门人员/部门且有录入经验得（3-6]分；供应商对抽检系统运营不熟练，未有专门人员/部门录入得[0-3]分。 |
| 10分 | 供应商的采样计划，包括①采样车、采样仪器配置及样品存储运输、人员安排；②计划外的采样检测需求。方案全面完善、可实施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得（7-10]分；方案内容不够完善，合理性一般得（4-7]分；方案简单无可实施性得[0-4]分。 |
| 服务保障能力 | 5分 | 检验项目应当覆盖本次所列参数项目需求（以CMA或CATL资质证书认定附表为准），涵盖率100%的，得5分；涵盖率<100%且≧98%得3分；涵盖率<98%且≧95%得1分；低于95%不得分。 |
| 8分 | 供应商检测仪器的技术指标、配置、功能、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具有本次检验要求的检测仪器，至少包括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普联用仪、液相色谱质普联用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离子色谱仪，提供仪器设备照片、购买发票或检定/校准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类型算一个，全部提供计8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
| 3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9001或GB/T1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GB/T45001或IS0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或GB/T24001），有一项有效的认证证书计1分，满分3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分 | 供应商参加2024年省或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检验机构能力考核，以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结果文件为准，结果须全部为满意或合格 (检查结果中有一处不满意或不合格的不得分）计3分。 |
| 5分 | 项目人员中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提供1人计1分，满分5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以及在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 |
| 业绩 | 6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抽检类）项目业绩（要求不同的甲方），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6分。（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备注：**1）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3）响应文件如缺项，所缺相应项不得分。4）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10-2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打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0-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响应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1-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上要求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1-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11-1-3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详见附件3）。

11-1-4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优惠政策）

11-2响应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1-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

11-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财库〔2019〕18号）号，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4《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1-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和服务，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执行。

1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7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12、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2-2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如查询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2-3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3-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3-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3-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4、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4-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响应文件开启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确定候选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5、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9284433，联系人：李亚容。

## 签订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磋商报价但不单独列明。

银行户名：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456700100100008334

联系人：方淑丽 蔡月茹

联系电话：029-89284433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其他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 融资担保

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 采购内容及需求

1. **项目概况**

县级抽检任务不少于416批次。包括辖区内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地区流通环节的集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食杂店、网络销售食品、外卖食品以及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食品“三小”)抽检220批次、食用农产品实验室检验196批次(其中“柞水木耳”抽检不少于15批次)。

（一）抽样对象和检验项目。抽样区域和场所主要是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集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食杂店、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等，以及辖区内食用农产品经营场所销售的畜禽肉及副产品、蔬菜、水果、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按照《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案(城乡结合部、农村流通环节及“三小”；食用农产品)》所列执行。

(二)抽检时间和频次。根据辖区“三小”生产经营品种和食用农产品销售季节特点的风险大小、数量和季节特点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在本年度10月份内完成抽样任务。原则上食用农产品经营市场全覆盖。

**二、服务要求**

1. 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全天提供24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2. 抽检样品必须在当天进入食品检测实验室，以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3. 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地录入抽检、检验信息，辅助采购人完成统计报表、信息公示等工作；
4. 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的车辆、设备等硬件；
5. 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6. 若投标人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7. 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8. 时限要求：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20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天出结果，7天出报告；
9. 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10. 供应商检验检测项目未达到100%时，应承诺其余项目在服务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扩项，若成交后未能及时完成扩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 供应商成交后，承担对应项目的检测任务，应逐月完成当月任务，并当月汇总本月的抽检清单；

12、承检机构要提高抽样靶向性，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问题食品发现率不低于2%）。因承检机构严重影响采购人阶段性监督抽检不合格率考核任务的，承检机构要立即整改，采取扩大抽样批次等切实有效的方法达采购人2％的不合格率要求。若经过整改后还无法满足要求，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费用（不合格率每低0.1%，扣除成交项目总金额的1%）。

**（备注：未涉及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工作安排：

(一)采样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0月31日完成所有样品采集。

(二)检测工作: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样品检验工作。

(三)总结上报: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并上报监督抽检任务，并将抽检和案件查办情况录入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管理系统。

3、付款方式：依实际抽检的批次和检验的项目及中标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据实结算。即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项目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

**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案（城乡结合部、农村流通环节及“三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系类（三级） | 食品系类（四类）及抽检范围 | 检测项目 | 抽检总量 | 抽样时间安排 | 备 注（以城乡结合部、农村食品抽检为主） |
| 1 | 粮食加工品 | 小麦粉 | 小麦粉 | 小麦粉 | 镉（以Cd计）、过氧化苯甲酰、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 | 4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校园、流通环节抽取 |
| 大米 | 大米 | 大米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赭曲霉毒素A | 4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校园、流通环节抽取 |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发酵面制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3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流通环节、餐饮环节抽取 |
|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鲜面条 |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I计）、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12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小作坊 |
| 2 | 乳制品 | 乳制品 | 液体乳 | 灭菌乳 | 三聚氰胺、商业无菌、丙二醇、蛋白质 | 4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校园专项、流通环节 |
| 调制乳 | 蛋白质、脂肪、丙二醇、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4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校园专项、流通环节 |
| 乳粉 | 乳粉（全脂、脱脂、部分脱脂）和调制乳粉 | 蛋白质、脂肪、水分、三聚氰胺、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4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流通环节 |
| 3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 | 食用植物油 | 花生油、大豆油、芝麻油、菜籽油、葵花籽油、玉米油、核桃油、食用植物调和油等 |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 | 5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校园专项、餐饮环节或流通环节 |
| 4 | 肉制品 | 熟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糖精钠（以糖精计）、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铅（以Pb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色素（柠檬黄、日落黄、喹啉黄、胭脂红、诱惑红，视色泽而定） | 18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小作坊、流通环节、餐饮环节抽取 |
| 5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等 | 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黄曲霉毒素B1、大肠菌群、霉菌（仅限炒货工艺加工的熟制产品检测）、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6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专项抽检 |
| 5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花生、核桃、板栗等） | 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黄曲霉毒素B1、大肠菌群、霉菌（仅限炒货工艺加工的熟制产品检测）、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4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专项抽检 |
| 6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霉菌、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I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合成着色剂（视色泽而定） | 6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流通环节 |
| 7 | 食糖 | 食糖 | 食糖 | 白砂糖 | 色值、蔗糖分、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 | 2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校园专项 |
| 9 | 调味品 | 食醋 | 食醋 | 固态发酵食醋、液态发酵食醋 | 总酸、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2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校园专项、流通环节 |
| 酱油 | 酱油 | 高盐稀态发酵酱油（含固稀发酵酱油）和低盐固态发酵酱油 |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2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校园专项、流通环节 |
| 9 | 调味品 | 调味料酒 | 调味料酒 | 料酒 |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2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校园专项、餐饮环节、流通环节 |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调味品（辣椒粉、干辣椒） |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视色泽而定） | 6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餐饮环节或者流通环节 |
| 香辛料调味品（花椒、花椒粉等） |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二氧化硫残留量、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视色泽而定） | 2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餐饮环节或者流通环节 |
|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八角、桂皮、胡椒、孜然、姜粉、五香粉、十三香粉） | 铅（以Pb计）、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沙门氏菌、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视色泽而定） | 2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餐饮环节或者流通环节 |
| 味精 | 味精 | 味精 | 谷氨酸钠、铅（以Pb计） | 2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餐饮环节、流通环节 |
| 食用盐 | 食用盐 | 普通食用盐、低钠食用盐 | 氯化钠、碘（以I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氯化钾（低钠盐测定）、钡（以Ba计）、铅（以Pb计） | 2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餐饮环节、流通环节 |
| 10 | 方便食品 | 方便食品 | 方便面 |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酸价（以脂肪计）（KOH） | 8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流通环节 |
| 11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 | 淀粉（谷类、薯类、豆类及其他类淀粉） |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4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流通环节 |
| 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及其他类淀粉制品 |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仅限粉丝粉条检测）、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4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流通环节 |
| 12 | 饮料 | 饮料 | 蛋白饮料 | 蛋白饮料 | 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 2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流通环节 |
| 碳酸饮料（汽水） | 碳酸饮料（汽水） | 菌落总数、酵母、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霉菌 | 4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流通环节 |
| 茶饮料 | 茶饮料 | 茶多酚、菌落总数、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4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流通环节 |
| 其他饮料 | 其他饮料：特殊用途饮料类、咖啡饮料类、植物饮料类、风味饮料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视色泽而定） | 4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流通环节 |
| 13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钙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4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5-10月 |
| 面包 | 面包 | 面包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钙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14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5-10月 |
| 月饼 | 月饼 | 月饼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钙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7 | 9月 | 节令食品 |
| 14 | 糖果制品 |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制品） | 糖果 | 糖果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视色泽而定）、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8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流通环节 |
| 果冻 | 果冻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视色泽而定） | 4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流通环节 |
| 15 | 餐饮食品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 煎炸过程用油 | 酸价、极性组分 | 8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餐饮环节 |
|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 小麦粉制品（自制） | 油饼、油条（自制）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2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餐饮环节 |
| 水饺馄饨等（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4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餐饮环节 |
| 大米制品（自制） | 米皮类（自制）：米皮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溴酸盐 | 4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餐饮环节 |
| 调味料（自制） | 调味料（自制） | 其他调味料（自制）：辣椒油 | 酸价、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 4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餐饮环节 |
| 饮料（自制） | 饮料（自制） | 奶茶（自制） | 色素（视色泽而定）、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 4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餐饮环节 |
| 豆浆（自制） | 安赛蜜、尿酶试验（仅限豆浆检测） | 1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餐饮环节 |
| 其他饮料（自制） | 色素（视色泽而定）、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糖精钠 | 10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餐饮环节 |
| 焙烤食品（自制） | 焙烤食品（自制） | 糕点（自制）：麻花、蛋糕、桃酥、老婆饼、榴莲酥、蛋挞、蝴蝶酥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钙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4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餐饮环节 |
| 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操作台 | 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 6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校园专项、餐饮环节抽取 |
| 16 | 酒类 | 白酒 | 白酒 | 白酒 | 酒精度、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塑化剂 | 4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小作坊或者流通环节 |
| 17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等 | 蛋白质、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6 | 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流通环节 |
| 合计 | 220批次 |

**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案（食用农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系类（三级） | 食品系类（四类）及抽检范围 | 检测项目 | 抽检总量 | 抽样时间安排 | 备 注 |
| 1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牛肉 | 地塞米松、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挥发性盐基氮 | 2 | 按时令性季节抽取 | 各辖区农贸市场、超市、学校、餐饮、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商店 |
| 猪肉 | 地塞米松、甲氧苄啶、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6 |
| 羊肉 |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2 |
| 禽肉 | 鸡肉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1 |
| 其他禽肉（重点品种：鸽肉） | 甲硝唑、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 1 |
| 蔬菜 | 鳞茎类蔬菜 | 洋葱 | 乙酰甲胺磷、毒死蜱、铅（以Pb计）、镉（以Cd计）、久效磷 | 10 |
| 韭菜 | 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敌敌畏、水胺硫磷 | 5 |
| 葱 | 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毒死蜱 | 6 |
| 叶菜类蔬菜 | 芹菜 | 阿维菌素、噻虫胺、毒死蜱、甲拌磷、氟氯氰菊酯、氧乐果、丙环唑 | 6 |
| 1 | 食用农产品 | 蔬菜 | 叶菜类蔬菜 | 菠菜 |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 4 |
| 普通白菜 | 啶虫脒、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氧乐果、敌敌畏、毒死蜱 | 6 |
| 油麦菜 | 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氧乐果、敌敌畏、毒死蜱 | 8 |
| 茄果类蔬菜 | 甜椒 | 氧乐果、吡虫啉、噻虫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水胺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2 |
| 辣椒 | 啶虫脒、噻虫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10 |
| 茄果类蔬菜 | 番茄 | 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毒死蜱、乙酰甲胺磷、水胺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丙环唑、苯醚甲环唑 | 6 |
| 茄子 | 甲胺磷、氧乐果、乐果、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腐霉利 | 6 |
| 瓜类蔬菜 | 黄瓜 | 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毒死蜱、乙酰甲胺磷、水胺硫磷、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6 |
| 西葫芦 | 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毒死蜱、乙酰甲胺磷、水胺硫磷 | 6 |
| 豆类蔬菜 | 菜豆（豆角、菜豆、豆王、四季豆） | 氧乐果、倍硫磷、水胺硫磷、毒死蜱、戊唑醇、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基异硫磷 | 6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姜 | 二氧化硫残留量、毒死蜱、吡虫啉、镉（以Cd计）、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铅（以Pb计）、苯醚甲环唑 | 8 |
| 萝卜 | 毒死蜱、乙酰甲胺磷、乐果、氧乐果、戊唑醇 | 6 |
| 胡萝卜 | 毒死蜱、氧乐果 | 4 |
| 土豆 | 镉（以Cd计）、毒死蜱 | 7 |
| 豆芽 | 豆芽 |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2计）、铅（以Pb计） | 4 |
| 芸薹属类蔬菜 | 结球甘蓝 | 甲胺磷、毒死蜱、乐果、氧乐果 | 4 |
| 青花菜（西蓝花） | 甲胺磷、毒死蜱、乐果、氧乐果 | 4 |
| 花椰菜 | 甲胺磷、毒死蜱、乐果、氧乐果 | 4 |
| 鲜食用菌 | 鲜食用菌 | 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6 |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 |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 2 |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多西环素、地美硝唑、甲硝唑、恩诺沙星 | 6 |
| 水果类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香蕉 | 吡虫啉、腈苯唑、苯醚甲环唑、噻虫嗪、噻虫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4 |
| 芒果 |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苯醚甲环唑、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2 |
| 仁果类水果 | 苹果 | 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丙溴磷、哒螨灵、戊唑醇 | 8 |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丙溴磷、三唑磷、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毒死蜱 | 8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葡萄 | 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苯醚甲环唑、戊唑醇、腈苯唑 | 5 |
| 2 | 蔬菜制品 | 蔬菜制品 | 蔬菜干制品 | 干制食用菌（木耳） | 按照《地理标志产品柞水木耳》DB61/T1343-2020检验项目 | 15 | 专项抽检自合同签订之日-10月 | 地方特色食品 |
| 合计 | 196批次 |

**备注：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测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

**雀石绿之和计；五氯酚酸钠检验结果以五氯酚计；4-氯苯氧乙酸钠检验结果以4-氯苯氧乙酸计；亚硫酸盐检验结果以S0 2 计；磺胺类（总量）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中相应类别要求检验。**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HYTF-202505036）**

甲方：

乙方:

2025年 月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采购方（甲方）：

检测机构（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TF-202505036）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详细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条款及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了乙方以金额￥： (以下简称“合同价”)的项目磋商单价总和提供合同条款及附件所述的服务。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方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抽样和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1、承担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2、承担甲方临时性、突发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任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技术要求**

**第五条 验收和检测**

1、检测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确认检测结果真实、有效、 合理。

2、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与甲方办理相关的验收交接手续，填写交接验收单，验收 各方签字后送合同各方。

3、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3）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检验品种、项目：根据采购人要求（后附检验项目及价格明细）。

2、合同单价：检测单价包括该项目完成检验检测工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以及验收合格之前所包括的一切费用。检测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将项目单价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结算方式：依实际抽检的批次和检验的项目及乙方的磋商价格据实结算。即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各项目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

4、付款方式：由采购人负责以人民币的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开具结算金额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检测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双方责任**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视情况对乙方实施抽样检验委托，并如实填写委托单，并注明要求使用的检验方法（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业务资料，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甲方需监督配合乙方按国家相关要求抽取样品。

3、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

4、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乙方的责任：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2、乙方若接受委托时，须详细审核委托单内容。在确认甲方的委托及要求后，应填写委托单同一页上的领证凭条交付甲方，甲方凭此查询及索取检验报告。

3、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20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天出结果，7天出报告。

4、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合格检验报告须在检验结论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不合格检验报告须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5、成果要求：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验报告，只可向委托方汇报，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向社会或被检单位透漏监督抽检相关信息。

6、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2、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3、由于乙方在监督抽检过程中工作不规范引起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检验费中扣除。乙方须针对问题进行整改培训，同时甲方可依据严重程度调整乙方的工作任务；

由于乙方检测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检验费中扣除。乙方须针对问题进行整改培训，同时甲方可依据严重程度调整乙方的工作任务。

4、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随时抽查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情况和考核不合格情况，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5、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约，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接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履约延误

7-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7-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 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赔偿费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货物交货价或服务费用的 10 倍（例如 1 批次检测任务的服务费用为 800 元，则每延误一天的误期赔偿费为 8000 元），直至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或合同的约定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检验报告打印错误、未盖检测机构公章、检验报告与“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生成的电子文档不一致或未按照法律规定时限给甲方送达检验报告，每批次检测任务的赔偿费为 10000 元；因乙方未按照规定的数量采样或未留够复检样品，致使无法开展复检工作的，每批次检测任务的赔偿费为 30000 元。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8、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 应的处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时间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采购人全称（公章） |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银行账户：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HYTF-202505036**

**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 （公章）**

**日 期：**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壹份。

4、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供应商在技术参数范围内通过CMA/CATL认证的项目总数（项） | 认证的项目总数为 项本次检测能力覆盖率达到 %（可保留两位小数）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城乡结合部、农村流通环节及“三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系类（三级） | 食品系类（四类）及抽检范围 | 检测项目 | 抽检总量 | **单价** | **小计** | **是否通过认证** | **备注** |
| 1 | 粮食加工品 | 小麦粉 | 小麦粉 | 小麦粉 | 镉（以Cd计）、过氧化苯甲酰、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 | 4 |  |  |  |  |
| 大米 | 大米 | 大米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赭曲霉毒素A | 4 |  |  |  |  |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发酵面制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3 |  |  |  |  |
|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鲜面条 |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I计）、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12 |  |  |  |  |
| 2 | 乳制品 | 乳制品 | 液体乳 | 灭菌乳 | 三聚氰胺、商业无菌、丙二醇、蛋白质 | 4 |  |  |  |  |
| 调制乳 | 蛋白质、脂肪、丙二醇、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4 |  |  |  |  |
| 乳粉 | 乳粉（全脂、脱脂、部分脱脂）和调制乳粉 | 蛋白质、脂肪、水分、三聚氰胺、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4 |  |  |  |  |
| 3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 | 食用植物油 | 花生油、大豆油、芝麻油、菜籽油、葵花籽油、玉米油、核桃油、食用植物调和油等 |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 | 5 |  |  |  |  |
| 4 | 肉制品 | 熟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糖精钠（以糖精计）、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铅（以Pb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色素（柠檬黄、日落黄、喹啉黄、胭脂红、诱惑红，视色泽而定） | 18 |  |  |  |  |
| 5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等 | 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黄曲霉毒素B1、大肠菌群、霉菌（仅限炒货工艺加工的熟制产品检测）、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6 |  |  |  |  |
| 5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花生、核桃、板栗等） | 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黄曲霉毒素B1、大肠菌群、霉菌（仅限炒货工艺加工的熟制产品检测）、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4 |  |  |  |  |
| 6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霉菌、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I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合成着色剂（视色泽而定） | 6 |  |  |  |  |
| 7 | 食糖 | 食糖 | 食糖 | 白砂糖 | 色值、蔗糖分、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 | 2 |  |  |  |  |
| 9 | 调味品 | 食醋 | 食醋 | 固态发酵食醋、液态发酵食醋 | 总酸、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2 |  |  |  |  |
| 酱油 | 酱油 | 高盐稀态发酵酱油（含固稀发酵酱油）和低盐固态发酵酱油 |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2 |  |  |  |  |
| 9 | 调味品 | 调味料酒 | 调味料酒 | 料酒 |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2 |  |  |  |  |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调味品（辣椒粉、干辣椒） |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视色泽而定） | 6 |  |  |  |  |
| 香辛料调味品（花椒、花椒粉等） |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二氧化硫残留量、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视色泽而定） | 2 |  |  |  |  |
|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八角、桂皮、胡椒、孜然、姜粉、五香粉、十三香粉） | 铅（以Pb计）、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沙门氏菌、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视色泽而定） | 2 |  |  |  |  |
| 味精 | 味精 | 味精 | 谷氨酸钠、铅（以Pb计） | 2 |  |  |  |  |
| 食用盐 | 食用盐 | 普通食用盐、低钠食用盐 | 氯化钠、碘（以I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氯化钾（低钠盐测定）、钡（以Ba计）、铅（以Pb计） | 2 |  |  |  |  |
| 10 | 方便食品 | 方便食品 | 方便面 |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酸价（以脂肪计）（KOH） | 8 |  |  |  |  |
| 11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 | 淀粉（谷类、薯类、豆类及其他类淀粉） |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4 |  |  |  |  |
| 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及其他类淀粉制品 |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仅限粉丝粉条检测）、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4 |  |  |  |  |
| 12 | 饮料 | 饮料 | 蛋白饮料 | 蛋白饮料 | 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 2 |  |  |  |  |
| 碳酸饮料（汽水） | 碳酸饮料（汽水） | 菌落总数、酵母、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霉菌 | 4 |  |  |  |  |
| 茶饮料 | 茶饮料 | 茶多酚、菌落总数、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4 |  |  |  |  |
| 其他饮料 | 其他饮料：特殊用途饮料类、咖啡饮料类、植物饮料类、风味饮料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视色泽而定） | 4 |  |  |  |  |
| 13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钙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4 |  |  |  |  |
| 13 | 糕点 | 面包 | 面包 | 面包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钙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14 |  |  |  |  |
| 月饼 | 月饼 | 月饼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钙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7 |  |  |  |  |
| 14 | 糖果制品 |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制品） | 糖果 | 糖果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视色泽而定）、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8 |  |  |  |  |
| 果冻 | 果冻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视色泽而定） | 4 |  |  |  |  |
| 15 | 餐饮食品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 煎炸过程用油 | 酸价、极性组分 | 8 |  |  |  |  |
|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 小麦粉制品（自制） | 油饼、油条（自制）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2 |  |  |  |  |
| 水饺馄饨等（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4 |  |  |  |  |
| 大米制品（自制） | 米皮类（自制）：米皮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溴酸盐 | 4 |  |  |  |  |
| 调味料（自制） | 调味料（自制） | 其他调味料（自制）：辣椒油 | 酸价、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 4 |  |  |  |  |
| 饮料（自制） | 饮料（自制） | 奶茶（自制） | 色素（视色泽而定）、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 4 |  |  |  |  |
| 豆浆（自制） | 安赛蜜、尿酶试验（仅限豆浆检测） | 1 |  |  |  |  |
| 其他饮料（自制） | 色素（视色泽而定）、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糖精钠 | 10 |  |  |  |  |
| 焙烤食品（自制） | 焙烤食品（自制） | 糕点（自制）：麻花、蛋糕、桃酥、老婆饼、榴莲酥、蛋挞、蝴蝶酥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钙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4 |  |  |  |  |
| 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操作台 | 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 6 |  |  |  |  |
| 16 | 酒类 | 白酒 | 白酒 | 白酒 | 酒精度、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塑化剂 | 4 |  |  |  |  |
| 17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等 | 蛋白质、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6 |  |  |  |  |
| **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案（食用农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系类（三级） | 食品系类（四类）及抽检范围 | 检测项目 | 抽检总量 | **单价** | **小计** | **是否通过认证** | **备注** |
| 1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牛肉 | 地塞米松、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挥发性盐基氮 | 2 |  |  |  |  |
| 猪肉 | 地塞米松、甲氧苄啶、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6 |  |  |  |  |
| 羊肉 |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2 |  |  |  |  |
| 禽肉 | 鸡肉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1 |  |  |  |  |
| 其他禽肉（重点品种：鸽肉） | 甲硝唑、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 1 |  |  |  |  |
| 蔬菜 | 鳞茎类蔬菜 | 洋葱 | 乙酰甲胺磷、毒死蜱、铅（以Pb计）、镉（以Cd计）、久效磷 | 10 |  |  |  |  |
| 韭菜 | 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敌敌畏、水胺硫磷 | 5 |  |  |  |  |
| 葱 | 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毒死蜱 | 6 |  |  |  |  |
| 叶菜类蔬菜 | 芹菜 | 阿维菌素、噻虫胺、毒死蜱、甲拌磷、氟氯氰菊酯、氧乐果、丙环唑 | 6 |  |  |  |  |
| 1 | 食用农产品 | 蔬菜 | 叶菜类蔬菜 | 菠菜 |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 4 |  |  |  |  |
| 普通白菜 | 啶虫脒、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氧乐果、敌敌畏、毒死蜱 | 6 |  |  |  |  |
| 油麦菜 | 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氧乐果、敌敌畏、毒死蜱 | 8 |  |  |  |  |
| 茄果类蔬菜 | 甜椒 | 氧乐果、吡虫啉、噻虫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水胺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2 |  |  |  |  |
| 辣椒 | 啶虫脒、噻虫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10 |  |  |  |  |
| 茄果类蔬菜 | 番茄 | 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毒死蜱、乙酰甲胺磷、水胺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丙环唑、苯醚甲环唑 | 6 |  |  |  |  |
| 茄子 | 甲胺磷、氧乐果、乐果、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腐霉利 | 6 |  |  |  |  |
| 瓜类蔬菜 | 黄瓜 | 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毒死蜱、乙酰甲胺磷、水胺硫磷、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6 |  |  |  |  |
| 西葫芦 | 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毒死蜱、乙酰甲胺磷、水胺硫磷 | 6 |  |  |  |  |
| 豆类蔬菜 | 菜豆（豆角、菜豆、豆王、四季豆） | 氧乐果、倍硫磷、水胺硫磷、毒死蜱、戊唑醇、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基异硫磷 | 6 |  |  |  |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姜 | 二氧化硫残留量、毒死蜱、吡虫啉、镉（以Cd计）、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铅（以Pb计）、苯醚甲环唑 | 8 |  |  |  |  |
| 萝卜 | 毒死蜱、乙酰甲胺磷、乐果、氧乐果、戊唑醇 | 6 |  |  |  |  |
| 胡萝卜 | 毒死蜱、氧乐果 | 4 |  |  |  |  |
| 土豆 | 镉（以Cd计）、毒死蜱 | 7 |  |  |  |  |
| 豆芽 | 豆芽 |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2计）、铅（以Pb计） | 4 |  |  |  |  |
| 芸薹属类蔬菜 | 结球甘蓝 | 甲胺磷、毒死蜱、乐果、氧乐果 | 4 |  |  |  |  |
| 青花菜（西蓝花） | 甲胺磷、毒死蜱、乐果、氧乐果 | 4 |  |  |  |  |
| 花椰菜 | 甲胺磷、毒死蜱、乐果、氧乐果 | 4 |  |  |  |  |
| 鲜食用菌 | 鲜食用菌 | 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6 |  |  |  |  |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 |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 2 |  |  |  |  |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多西环素、地美硝唑、甲硝唑、恩诺沙星 | 6 |  |  |  |  |
| 水果类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香蕉 | 吡虫啉、腈苯唑、苯醚甲环唑、噻虫嗪、噻虫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4 |  |  |  |  |
| 芒果 |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苯醚甲环唑、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2 |  |  |  |  |
| 仁果类水果 | 苹果 | 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丙溴磷、哒螨灵、戊唑醇 | 8 |  |  |  |  |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丙溴磷、三唑磷、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毒死蜱 | 8 |  |  |  |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葡萄 | 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苯醚甲环唑、戊唑醇、腈苯唑 | 5 |  |  |  |  |
| 2 | 蔬菜制品 | 蔬菜制品 | 蔬菜干制品 | 干制食用菌（木耳） | 按照《地理标志产品柞水木耳》DB61/T1343-2020检验项目 | 15 |  |  |  |  |
| **合计** | 小写： 元（大写： 元） |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报价明细表列出磋商报价的报价明细，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一致。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4.所报单价包括检验检测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未通过认证的检测项目在应如实注明“未通过认证”。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商务偏差表

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数据 |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需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商务条款的偏离内容，商务部分不允许有负偏离。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数据 |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需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技术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本表中技术指标有偏离部分，须在“说明”列标注其在响应文件的具体页码，并在响应文件证明资料中做显著标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响应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内容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批准机关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

授权代表：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须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九十天）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履行合同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不分包，不转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